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2024年森林管护（管护运行保障）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 2024 年森林管护（管护运行保障）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海石汇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0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 / 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海石汇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2 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